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079）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华科技”、“乙方”）与北京太和人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人居”、“甲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同衡”、“丙方”）及深圳深科先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投资”、“丁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中科华跃能源互联网联合实验室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参股公司”），并于2017年8月7日于北京签署《共同出资设立中科华跃能源互联网联合实验室有限公司协议书》。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恒华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2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万元设立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北京太和人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2DMW5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5号楼一层1083室

法定代表人：薛志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8日至2035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通用、专用设备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售电；天然气供应；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农业科学研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销售建材（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薛志峰	自然人股东	3,000	100.00

2、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1466070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1601

法定代表人：童利斌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32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规划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市场调查；测绘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检测；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000	100.00

3、深圳深科先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6785303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办公楼 A-301 室

法定代表人：夏洪流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5 月 18 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事业单位法人	5,000 万元	100.00

上述投资合作方与恒华科技、恒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科华跃能源互联网联合实验室有限公司（暂定）

注册地址：深圳或北京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工业园区和新型城镇提供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方案和专项规划，开展能源互联网领域的产业发展研究并承担科研项目。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2、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太和人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60.00	货币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20.00	货币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10.00	货币
深圳深科先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0	无形资产
合计	100	100.00	/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时间

1、四方出资人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本协议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四方出资人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四方出资人投入公司的出资资金应一次性缴纳。

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甲方、乙方、丙方应于工商注册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的 100%汇入指定银行账户。丁方以无形资产出资，出资额为 10 万元，应于工商注册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无形资产的评估和入资。

（二）出资（股权）的转让

公司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其他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拟转让股权的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表决权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拟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三）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总经理。

1、股东会及表决权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和股东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中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及表决权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名，甲方委派两名董事，乙方、丙方、丁方各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乙方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由委派方指定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无故不得解除其职务，但委派方变更委派人选的除外。

四方一致同意，各股东对于他方委派的董事人选，在该人选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情况下，应予同意。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其中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不得兼任监事。

四方同意，在股东会选举监事时，股东对于他方推荐的具体监事人选，在该人选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情况下，应予同意。

4、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总经理任期三年。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有关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的职权、任职期限、责任及其他相关具体事宜由公司章程加以规定。

（四）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适当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或他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五）本协议各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与专业的能源研究机构太和人居、清华同衡及深科投资合作，共同投资成立中科华跃能源互联网联合实验室有限公司，将依托各投资方的技术和科研资源，共同致力于能源互联网领域的产业发展、前沿技术和解决方案研究，有助于实现公司构建能源互联网产业生态圈的战略布局。参股公司主要为工业园区和新型城镇提供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方案和专项规划、开展能源互联网领域的产业发展研究并承担科研项目，同时为公司在配售电领域的业务布局提供技术支撑，为配售电公司所在园区提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本次对外投资面临进入时机、行业特点、市场变化等风险，也面临新公司经营团队的管理能力及稳定性风险。

基于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市场信息，审慎决策，同时加强投资决策、

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防范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会对公司 2017 年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参股公司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共同出资设立中科华跃能源互联网联合实验室有限公司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